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期限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